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75,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25,000万元，共计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75,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25,000万元，共计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

(五)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 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买卖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额度 25,000 万元，共计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29,447.08	479,649.83	1,905.92	49,797.25
	合计	529,447.08	479,649.83	1,905.92	49,797.2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7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42.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5.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797.2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202.75	
总理财额度				75,000.00	

备注：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用于开立信用证及保函涉及的保证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79,740.00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